

证券代码: 600146 证券简称: 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 临-2015-09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3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就审核意见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本文所用简称的释义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一致）：

一、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分期过户和分期付款的安排，同时，交易对方须支付不低于 7,7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且须在标的资产无力偿还欠款时承担归还 3,500 万元借款的义务。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是否存在履约担保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金额为250万元，该保证金可转为股权转让款，只可在交易对方支付最后一次股权转让款时直接扣除。后续的股权交割及价款交割分两步，1、双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世峰黄金25%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世峰黄金25%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60%，剩余40%款项将于双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付清；2、双方对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剩余世峰黄金47%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对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的支付世峰黄金47%股份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

交易对方葛福顺出具了声明，其拥有北京、上海等城市的多处房产，通过抵押上述房产贷款，利用自有资金和其他借款，葛福顺具有按期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

（3）本次交易的履约担保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对交易对方违约赔偿做了相关规定，若交易对方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金额为未付款金额的0.50%/日，延迟超过2个月，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此时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则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将交易对方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的金额支付给公司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否则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享有优先受偿权，交易对方承担，并且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部分股权转让款20%的违约金。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做出的相关款项支付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支付本次交易保证金250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与上市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拥有北京、上海等地的多处房产，通过抵押上述房产贷款，利用自有资金和其他借款，交易对方具有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保证金250万元已缴纳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了

现阶段的相关价款支付义务。

2. 预案披露，目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资产 52%的股权，另外20%的股权登记在赵晓东名下，公司正在与赵晓东协商上述股权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请公司结合本次标的资产分期过户的情况，补充披露办理前述 20%股权的过户时间、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30日和赵晓东办理上述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将分两步执行，第一步，双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25%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步，双方对于签订本协议后一年内完成另外的目标公司47%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52%世峰黄金股权已经登记在公司名下，足够满足第一步交易25%股权的要求，剩余47%股权变更所需的赵晓东名下20%股权有充分的时间完成相关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与上市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市公司承诺将与赵晓东于2015年11月30日前办理目前仍在赵晓东名下的世峰黄金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本次工商登记过户的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世峰黄金72%股权的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

3.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尚欠上市公司3,500万元股东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该笔欠款对其估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对此笔借款的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世峰黄金共欠上市公司3,873万元，其中2,673万元为上市公司提供给世峰黄金的股东借款本金，1,200万元为自2012年以来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

上述借款已反映在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并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抵消，待本次世峰黄金股权交割完成后，该笔借款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已约定，交易对方承诺世峰黄金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上市公司股东借款，若世峰黄金无力归还，交易对方将承担担保责任还款义务。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世峰黄金7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所有权益份额的80%与7,700万元孰高者。该定价原则已在世峰黄金的净资产中予以体现，即世峰黄金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运营状况都在本次定价中予以考虑，最终定价将根据本次审计结果来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世峰黄金向上市公司借款的申请及批复以及支付凭证，并与上市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标的公司所欠股东借款共计3,873万元已反映在母公司报表中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并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该笔股东借款已经反映在世峰黄金的净资产中，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的确定考虑了世峰黄金目前欠上市公司股东借款未还的财务状况。

会计师意见：

关于世峰公司的股东借款，审计中我们采取了逐笔检查核对，并对计提的利息进行了复核，与母公司的往来账保持一致，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消。本次交易完成，该笔借款将在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中予以抵消。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已约定，交易对方承诺世峰黄金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上市公司股东借款，若世峰黄金无力归还，交易对方将承担担保责任还款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诉讼

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采矿权已全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查封，查封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查封期间，标的资产的采矿权是否已经转移，不得对采矿权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情形是否已评估中予以考虑；（2）前述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障碍，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世峰黄金的采矿权查封在交易定价中考虑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世峰黄金7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所有权益份额的80%与7,700万元孰高者。

股票代码: 603766 股票简称: 隆鑫通用 编码: 临2015-1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向广东福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注册资本由798,944.93元变更为798,678,356元。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新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9787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华龙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注册资本: 捌亿叁仟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 603766 股票简称: 隆鑫通用 编码: 临2015-1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瑞鑫渝县城人民币理财产品15CQ007A。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瑞鑫渝县城人民币理财产品15CQ007A
2. 产品期限: 374天, 公司在开放日(11月3日)购买, 实际购买产品期限为190天。
3.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购买日: 2015年11月3日
5. 产品成立日期: 2015年5月4日
6. 产品到期日: 2016年5月12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 5.5%
8. 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 人民币1亿元整
9.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10. 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1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非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亿元。

五、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 002473 证券简称: 圣莱达 公告编号: 2015-09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因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8月3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6、2015-056、2015-069、2015-073、2015-074、2015-079、2015-084、2015-088、2015-090、2015-092），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提请董事会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原计划争取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4日之前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动，董事会已提请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93、2015-094），即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证券代码: 002030 证券简称: 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 2015-09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6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程刚先生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刚先生《关于股东股份购回的通知》，程刚先生于2015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前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购回情况

1. 股东股份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购回方式	购回时间	购回均价(元)	购回股数(股)	购回比例(%)
程刚	大宗交易	2015年11月4日	40.54	3,056,633	0.46

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15日实施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65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2股，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9,182,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故程刚先生本次股份购回股数为3,056,633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购回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 002343 股票简称: 永欣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94

浙江永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89）及《非

证券代码: 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 沙隆达A(B) 公告编号: 2015-5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董事会会议次数出现笔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更正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股票简称: 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 临2015-077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9号文核准。

根据《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10%。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该交易对价的确定系考虑了世峰黄金运营停滞、诉讼较多以及世峰黄金名下包括上述采矿权被查封的资产账面情况后与交易对方经过谈判确定。

（2）世峰黄金的采矿权查封不构成本次世峰黄金股权交割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本次交易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世峰黄金72%股权，除20%股权尚在赵晓东名下外（该部分股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承诺已于履行完价款的支付义务，仅待赵晓东与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手续），上市公司持有的该等采矿权手续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标的资产被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况，交易对方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世峰黄金名下采矿权不是本次交易的标的，根据2014年8月13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塔中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世峰黄金名下采矿权被查封，查封期间世峰黄金可以使用查封前财产，但不得转移查封前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世峰黄金名下采矿权的转移，亦不涉及设定权利负担的情况，不违反该《执行裁定书》。

另根据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有义务对目前名下不包括已经转让给北方矿业的环境保护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成功续展。经公司与托里县国土资源局沟通，上述采矿权被查封的情况不会影响采矿权的续展。

综上，世峰黄金名下采矿权被查封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不会因此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查封采矿权的《执行裁定书》，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和上市公司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了世峰黄金名下资产的瑕疵，包括采矿权被查封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世峰黄金72%股权，除其中20%股权尚在赵晓东名下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外，交易标的的手续、证书齐备，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过户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世峰黄金名下资产的转移或设定权利负担，本次交易违反《2014》塔中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世峰黄金名下的采矿权查封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会计师意见：

截止2015年7月31日，世峰公司账面净资产1,862万元，为历年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会计师期间检查了查封采矿权的《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年8月13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塔中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世峰黄金名下采矿权被查封，查封期间世峰黄金可以使用查封前财产，但不得转移查封前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目前被查封的采矿权，除要求四东、西两个采矿权已出借但未办理完过户手续外，其余采矿权未显示转移或设定权利负担。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且均处于执行过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诉讼、仲裁导致标的资产合计应支付资金数额，是否已在评估中予以考虑；（2）前述支出金额的承担主体，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所有权益份额的80%与7,700万元孰高者，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世峰黄金涉及的诉讼、仲裁导致其应支出的金额共计2,196万元，其中判决标的金额1,918万元，判决违约金及执行费等224万元，延迟支付利息54万元。上述金额已足额计提相应应付账款1,966万元（差额系诉讼金额小于账面金额）及预计负债278万元。

根据上述诉讼、仲裁的判决，前述支出金额的承担主体为世峰黄金，目前尚未支付，相关应付账款和预计负债已足额计提并反映在世峰黄金的净资产中。本次交易的定价已充分考虑世峰黄金诉讼较多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割期自2015年7月31日以后本次交易的世峰黄金72%股权的所有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风险均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40 编号: 临2015-25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上述购地经营用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15-86	大营镇南寨, 西北路南侧	68,171.12	—	—	20,177.78	10,221
2015-87	限墅二环路东, 西北路南侧	56,915.64	居住用地	70	17,295.76	8,533
2015-88	大营镇南寨, 西北路南侧	54,861.28	—	—	16,671.65	8,225
合 计		179,948.04	—	—	54,685.19	26,979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79,948.04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 沙隆达A(B) 公告编号: 2015-5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董事会会议次数出现笔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八届董事会